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:0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叶湘武先生所作的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使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履行了自身职责；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讨论，明确了公司2021年工作规划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102,380,152.48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17,642,073.35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18,988,325.36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84,571,244.70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29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30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整体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 2021-031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32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33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谢树青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为：“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办理”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34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 2021-035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 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上述议案第 2、3、4、7、10、11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